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遺產及贈與稅法於六十二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現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渠為未成年者，按其年齡距屆滿現行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之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增加扣除額之規定，係基於未成年人之教養所需，俾使遺孤獲得適當之生活保障。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考量以屆滿成年之年數，按年數增加扣除額更符合照顧未成年人之意旨，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修正繼承人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之未成年兄弟姊妹，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增加扣除額，俾提供適度之教養所需及生活保障。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p> <p>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p> <p>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p>	<p>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p> <p>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p> <p>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被繼承人遺有未成年子女及受其扶養之未成年兄弟姊妹教養所需，故按</p>

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

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

未成年子女及未成年兄弟姊妹距屆滿現行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增加扣除額，俾使遺孤獲得適當之生活保障。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所定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考量以屆滿成

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四、前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

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年之年數，按年數增加扣除額更符合照顧未成年人之意旨，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五款有關繼承人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之未成年兄弟姊妹扣除年數至屆滿成年之年數規定，俾提供適

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

度之教養所需及生活保障。

(三)第四款所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爰配合修正；又該法原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分別移列第五條及第六

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

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

條第三項，精神衛生法原第五條第二項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移列第三條第四款，為避免日後法律條次異動，爰刪除條次並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

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

<p>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p> <p>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p> <p>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p>	<p>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p> <p>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p>	
---	---	--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

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制定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現行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以獲多數設籍學區內之年滿二十歲原住民書面同意為前提，以重視原住民族教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將「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p> <p>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u>成年</u>原住</p>	<p>第十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p> <p>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年滿二十歲年齡規定，係參考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為成年之規定訂定。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二項所定</p>

<p>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p>	<p>十歲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p>	<p>「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p>
-------------------------------	-----------------------------------	------------------------

999F8D77741969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將幼童專用車輛隨車人員之年齡規範，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人」，「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p> <p>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p>	<p>第二十六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p> <p>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p>	<p>一、現行第二項規定係參酌民法所定成年之人身心發展均臻成熟，訂定幼童專用車輛隨車人員之年齡限制為年滿二十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隨車人員由成年人擔</p>

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成年人擔任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

任。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

<p>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p>	<p>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p>	
<p>第四十九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p>	<p>第四十九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酌予修正第五款「未滿二十歲」文字為「未成年」，其餘未修正。</p>

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

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

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

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

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

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

人員資格或未成
年。

六、違反依第二十六條
第三項所定辦法
有關幼童專用車
輛車身顏色與標
識、接送幼兒、駕
駛人或隨車人員
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未辦理
幼兒團體保險。

人員資格或未滿
二十歲。

六、違反依第二十六條
第三項所定辦法
有關幼童專用車
輛車身顏色與標
識、接送幼兒、駕
駛人或隨車人員
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未辦理
幼兒團體保險。

八、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八、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十、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

九、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十、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

課後照顧服務班
與中心設立及管
理辦法所定服務
內容、人員資格
或收退費之規
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準用學生
交通車管理辦法
規定，以未經核
准或備查之車輛
載運兒童，或違

課後照顧服務班
與中心設立及管
理辦法所定服務
內容、人員資格
或收退費之規
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準用學生
交通車管理辦法
規定，以未經核
准或備查之車輛
載運兒童，或違

反有關學生交通
車車輛車齡、車
身顏色與標識、
載運人數核定數
額、接送兒童、駕
駛人或隨車人員
之規定。

十三、違反依第四十三
條第四項所定辦
法有關人員編
制、管理或設施
設備之規定。

反有關學生交通
車車輛車齡、車
身顏色與標識、
載運人數核定數
額、接送兒童、
駕駛人或隨車人
員之規定。

十三、違反依第四十三
條第四項所定辦
法有關人員編
制、管理或設施
設備之規定。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茲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第十三條將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爰擬具本條例第十條、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將第十條關於公有市場攤(鋪)位申請人資格修正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以符民法成年年齡修正之相關規範，另定明其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p> <p>前項申請，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p>	<p>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p> <p>前項申請，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三項係為確保交易安全，故參考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為成年」及十三條第三項「未成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申請人資格之年齡門檻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惟為</p>

(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新建市場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

(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新建市場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第十三條將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之申請人資格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

三、審酌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增訂第四項，

核准，不得擅自停業。

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申請攤（鋪）位，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一項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

核准，不得擅自停業。

第一項申請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申請攤（鋪）位，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

定明其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依序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p><u>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p> <p>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p> <p>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p>	<p>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p>

<p>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修正條</u> <u>文，自中華民國一百</u> <u>十二年一月一日施</u> <u>行。</u></p>	<p>公布日施行。</p>	<p>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為與前揭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之施行日期一致，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第十條之施行日期。</p>
---	---------------	--

999F8D77741969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工會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會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現行本法第十九條係考量工會理事、監事屬工會重要之職務，負有推展、監督工會會務之權責，其選任資格應年滿二十歲，即已成年之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將現行得被選任為工會理事、監事之工會會員須「年滿二十歲」之要件修正為「已成年」。

工會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已成年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p> <p>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p>	<p>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p> <p>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p>	<p>一、現行第一項考量工會理事、監事屬工會重要之職務，其負有推展工會會務之權責，被選舉為工會理事、監事之人應具民法成年年齡之要件。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調降為十八歲，爰將</p>

		<p>第一項工會會員得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要件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已成年」。</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999F8D77741969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動物保護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公布施行，期間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現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為限，係為使動物飼主有完全責任能力，能負起管領動物之責，爰參考我國民法成年年齡之規定訂定，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動物之飼主不以自然人為限，相關文字應予以修正，爰擬具本法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正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成年人」為限。

動物保護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為<u>自然人者</u>，以<u>成年人</u>為限。<u>未成年人</u>飼養動物者，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p> <p>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p>	<p>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u>法定監護人</u>為飼主。</p> <p>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現行規定係為使動物飼主有完全責任能力，能負起管領動物之責，爰參考我國民法成年年齡之規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動物飼主之資格條件為「年滿二十歲」，為配合民</p>

<p>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p> <p>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p> <p>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p> <p>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p>	<p>淨之飲水。</p> <p>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p> <p>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p> <p>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p> <p>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p>	<p>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本法不宜再以「具體年齡」為準；又現行第二十條第二項有關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之規定，係以「成年」為要件，為使本法前後條文一致，爰將本項前段之「年滿二十歲」修正為</p>
--	--	---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

籠外活動時間。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

「成年人」，後段之「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人」，並配合民法相關規定，修正有關監護人之用語。

(二) 在民法上有權利能力者，得為動物（動產）所有權之權利義務主體，即可依現行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被認定為飼主。惟因自然人以外之權利義務主

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

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飼主飼養之動物

體，並無年齡可言，故現行有關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之規定，造成實務上偶有誤以為飼主必以「自然人」為限，不允許自然人以外之權利義務主體登記為飼主，而改以實際管領之自然人登記為飼主之情形。為杜絕疑義，爰配合修正增訂「為自

<p>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p>	<p>，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p>	<p>然人者」相關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999F8D77741969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農會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歷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鼓勵青年農民從事農業工作，加入農會為會員，擴大參與農會事務，且因應國際趨勢保障青年權益，爰擬具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將現行年滿二十歲國民始能加入農會為會員、個人贊助會員之規定，修正以「成年」之國民為要件，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另本法有關農會信用部對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授信及其限額之標準之授權規定，已納入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範，爰配合刪除。

農會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凡<u>成年</u>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p> <p>一、自耕農。</p>	<p>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u>年滿二十歲</u>，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p> <p>一、自耕農。</p>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國民年滿二十歲始得加入農會為會員，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鼓勵青年農民從事農業工作，加入農會為會員，擴大參與農會事務，且因應國</p>

二、佃農。

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前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

二、佃農。

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前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

際趨勢保障青年權益，爰將有關「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修正為「成年」，俾與民法接軌。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三、本法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時，刪除雇農得新申請入會之規定，並增訂

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

農會會員入會未滿

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

農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者，無本法所

於本法該次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農者，仍得為會員。然本法已歷經數次修正，為資明確，第三項爰配合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

<p>六個月者，無本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第十三條 凡<u>成年</u>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p> <p>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p>	<p>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u>年滿二十歲</u>，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p> <p>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查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已就農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授信及其</p>

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

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

農會信用部對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

限額，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據以訂定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

	<p><u>會員授信及其限額之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	--	--

999F8D77741969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會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法現行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年滿二十歲始得成為漁會會員、個人贊助會員，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鼓勵青年漁民加入漁會為會員，擴大參與漁會事務，且因應國際趨勢保障青年權益，爰擬具本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將有關「年滿二十歲」得加入漁會會員、個人贊助會員之規定修正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五條 凡<u>成年</u>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p> <p>一、甲類會員：</p> <p>（一）遠洋漁民。</p> <p>（二）近海漁民。</p> <p>（三）沿岸漁民。</p> <p>（四）淺海養殖漁民。</p>	<p>第十五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u>年滿二十歲</u>，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p> <p>一、甲類會員。</p> <p>（一）遠洋漁民。</p> <p>（二）近海漁民。</p> <p>（三）沿岸漁民。</p> <p>（四）淺海養殖漁</p>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年滿二十歲得加入漁會會員，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為鼓勵青年漁民加入漁會為會員，擴大參與漁會事務，且因應國際趨勢保障青年權益，爰將有關「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修正為「成年」，俾與民</p>

(五) 魚塭養殖漁民。

(六) 湖泊及河沼漁民。

二、乙類會員：

(一) 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塭主。

(二) 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

(三) 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

民。

(五) 魚塭養殖漁民。

(六) 湖泊及河沼漁民。

二、乙類會員。

(一) 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塭主。

(二) 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者。

(三) 從事漁業勞

法接軌。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三、第七項配合第一項規定，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

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會員。

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

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

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會員。

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

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

<p>漁民不得參加二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p> <p>第一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漁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未<u>成年</u>者，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漁會為會員。</p> <p>漁民不得參加二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p> <p>第一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漁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年齡未滿二十歲者，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第十五條之一 凡<u>成年</u>之<u>中華民國國民</u>，設</p>	<p>第十五條之一 凡<u>中華民國國民</u>，<u>年滿二十</u></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p>

籍漁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之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團體贊助會員。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及應盡義務與會員同。

歲，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之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團體贊助會員。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及應盡義務與會員同。

二、第二項未修正。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名稱為現行名稱及全文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將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年齡限制，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u>為成年</u>，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p>	<p>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p>	<p>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第二項序文，將「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為成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

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

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

<p>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999F8D777419890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下稱本條例)原名稱為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自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名稱為現行名稱及部分條文並自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將有關創業貸款補助申請年齡規定，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u>成年者</u>，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u>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另以辦法</u>定之。</p>	<p>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前段有關創業貸款補助申請年齡規定，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另為符法制體例，酌修後段規定文字。</p>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並自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二條修正草案，修正本法有關眷屬用詞之定義，將所定「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及「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

999F8D77741969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p> <p>二、 眷屬：</p> <p>（一） 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p> <p>（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p> <p>二、 眷屬：</p> <p>（一） 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p> <p>（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p>	<p>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修正第二款第三目眷屬規定之定義。</p>

，且無職業者。

(三)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四、保險給付支出：

(三)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

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

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p>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p>		
--	--	--

999F8D77741969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因醫療必要性、急迫性，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得予採檢之規定，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一、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二項「未滿二十歲之人」修正為「未成年人」。</p> <p>二、 第一項未修正。</p>

<p>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p> <p>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p> <p>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p>	<p>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p> <p>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p> <p>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p>	
---	---	--

<p>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u>成年人</u>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p>	<p>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p>	
---	---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將有關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創業貸款補助之年齡資格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為成年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999F8D777419801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p> <p>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p> <p>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p>	<p>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p> <p>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p> <p>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p>	<p>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第四項前段規定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創業貸款之年齡資格，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為成年人」。另為符法制體例，酌修第四項後段規定文字。</p>

<p>費用。</p> <p>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p> <p>四、安置費用、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p> <p>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p> <p>六、其他必要費用。</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p>	<p>費用。</p> <p>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p> <p>四、安置費用、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p> <p>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p> <p>六、其他必要費用。</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	---	------------------------------

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

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

關定之。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

<p>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	--	--

999F8D77741969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擬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擬具本條例第八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修正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親屬之捐贈者，為十八歲以上之人，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識能力。</p> <p>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p>	<p>第八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識能力。</p> <p>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p>	<p>一、現行第二項前段規定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內之親屬者除成年人外，另基於現行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規定，及捐贈者健康、器官功能等考量、規定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p>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十八歲以上之人，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一項第三款所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成年人或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十八歲以上之

至後段規定係考量是類未成年人無論在自由意識或身體自主權仍受多種潛在因素限制，爰限縮其捐肝之移植親等，規定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以為保護。

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修法後十八歲即為成年，爰刪除第二項前段之「成年人或」與

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

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文字及後段規定，明定十八歲以上之人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考量活體器官捐贈者心理成熟度及後續整體器官功能調整修復之健康管理，爰第一項第一款維持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之規定，併予說明。

四、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

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捐贈者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

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捐贈者時，得於

<p>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p>	<p>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p>

<p>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u> <u>○年○月○日修正之</u> <u>條文，自一百十二年</u> <u>一月一日施行。</u></p>	<p>公布日施行。</p>	<p>列為第一項。 二、配合民法將修正成年年齡及刪除「未 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等規定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	---

999F8D77741969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將生物檢體之採集參與者「須年滿二十歲，並為有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999F8D77741969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生物檢體之採集，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載明於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前項參與者應為有行為能力之<u>成年人</u>。但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不受此限。</p> <p>前項但書之參與者，於未滿七歲者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p>	<p>第六條 生物檢體之採集，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載明於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前項參與者須年滿<u>二十歲</u>，並為有行為能力之人。但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不受此限。</p> <p>前項但書之參與者，於未滿七歲者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置者</p>	<p>一、配合民法將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將第二項「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同意；於滿七歲以上之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
告之人，應取得本人及
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項同意書之內
容，應經設置者之倫理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
主管機關備查。

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
同意；於滿七歲以上之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
告之人，應取得本人及
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項同意書之內
容，應經設置者之倫理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
主管機關備查。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病人自主權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三年施行，迄今僅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將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為「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u>成年且具</u>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p> <p>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p> <p>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p> <p>二、意願人遺體或</p>	<p>第十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u>完全</u>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p> <p>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p> <p>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p> <p>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p> <p>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p>	<p>一、配合民法將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成年」，並刪除「完全」二字。</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

<p>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p> <p>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p> <p>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p>	<p>代理意願人。</p> <p>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p>	
<p>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p> <p>本法修正條</p>	<p>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次修正</p>

<p><u>文</u>，自公布日施行。</p>	<p>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文之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	---------------------------------	--------------------------

999F8D77741969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將得預立第四條意願書之人為「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成年</u>且具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p> <p>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p>	<p>第五條 二十歲以上具<u>完全</u>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p> <p>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p>	<p>一、配合民法將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成年」，並刪除「完全」二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七年，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政府組織改造，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正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並將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之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後」。

999F8D777419699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文化部</u>。</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蒙藏委員會。</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業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以院臺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三〇九七六號公告，將本條例原屬蒙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改由文化部管轄，為符實際，爰修正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五條 蒙藏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p> <p>一、蒙藏族與非蒙藏族結婚。</p> <p>二、蒙藏族為非蒙藏族收養。</p> <p>三、<u>成年後</u>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p> <p>依前項規定喪</p>	<p>第五條 蒙藏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p> <p>一、蒙藏族與非蒙藏族結婚者。</p> <p>二、蒙藏族為非蒙藏族收養者。</p> <p>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者。</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須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係依據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為成年之規定訂定。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定明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各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p>
--	--	---

失蒙藏族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回復蒙藏族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蒙藏族身分，不隨同喪失。

依前項規定喪失蒙藏族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回復蒙藏族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者，其申請時之

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直系血親卑親屬 之蒙藏族身分，不 隨同喪失。	
--	------------------------------	--

999F8D77741969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鑒於社會環境變遷及為順應國際潮流，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前揭民法修正，且針對規範對象為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為避免其誤解為依其本國法之成年年齡，爰修正「未成年」為「未滿十八歲」、「滿二十歲以上」為「滿十八歲」。(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四條至十七條)
- 二、修正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申請個人工作許可，應於未滿十四歲入國之規定，並增訂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已入國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不受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俾維護其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七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所定「滿二十歲以上」係參照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為成年」之規定；鑒於民法第十二條所定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且本項規範對象為外國專業人才</p>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

之子女，為避免其誤解為依其本國法之成年年齡，爰修正第二項，將「未成年」修正為「未滿十八歲」、「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滿十八歲」。

<p>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u>滿十八歲</u>子女及其<u>滿十八歲</u>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p>	<p>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u>滿二十歲以上</u>，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p>	
<p>第十四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u>滿</u></p>	<p>第十四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p>	<p>將「未成年」修正為「未滿十八歲」、「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滿十八</p>

<p><u>十八歲</u>子女及其滿<u>十八歲</u>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p>	<p>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u>以上</u>，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p>	<p>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p>
<p>第十五條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p>	<p>第十五條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p>	<p>將「未成年」修正為「未滿十八歲」、「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滿十八</p>

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

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

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

<p>偶、未<u>滿十八歲</u>子女及其滿<u>十八歲</u>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p>	<p>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u>二十歲以上</u>，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p>	
<p>第十六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u>滿十八歲</u>子女及其滿<u>十八歲</u>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p>	<p>第十六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u>二十歲以上</u>，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p>	<p>將「未成年」修正為「未滿十八歲」、「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滿十八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p>

之子女，在我國連續合法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品行端正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

活之子女，在我國連續合法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品行端正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

<p>未<u>滿十八歲</u>子女及其<u>滿十八歲</u>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p>	<p>未成年子女及其<u>滿二十歲以上</u>，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p>	
<p>第十七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u>滿十八歲</u>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p>	<p>第十七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p>	<p>一、查本條係考量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並已取得永居之外國專業人才家庭團聚之需要，爰規定其與我國關係較為密切之成年子女，亦即符</p>

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 二、未滿十六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合第一項各款要件之一者，得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化工作許可，以利在我國從事工作。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滿十六歲入國」修正為「未滿十四歲入國」，俾其十八歲成年後，已入國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
我國合法累計居
留十年，每年居住
超過一百八十三
日。

雇主聘僱前項滿
十八歲子女從事工作，
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
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
項、第四十七條、第五
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
三項、第四項、第五十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
我國合法累計居
留十年，每年居住
超過一百八十三
日。

雇主聘僱前項成
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
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
六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
條、第五十三條第三
項、第四項、第五十七

四年以上，又其每年
居住超過二百七十
日，符合與我國關係
較為密切之意旨，並
與其他各款居留期
間規定衡平；另修正
序文所定「成年」為
「滿十八歲」，理由
同修正條文第七條
說明二。

二、修正第二項，將所
定「成年」修正為「滿

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

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十八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

三、為保障本次修正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已入國之外國專業人才子女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渠等得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u>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u>		
--------------------	--	--

999F8D77741969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於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為順應國際潮流，強化青年權益保障，及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將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年齡限制，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成年，成年年齡依民法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u>成年</u>，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p> <p>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p>	<p>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p> <p>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為順應國際潮流，強化青年權益保障，及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序文有關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年齡限制，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p>

<p>宣告或受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p> <p>三、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p>	<p>未撤銷。</p> <p>二、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p> <p><u>三、(刪除)</u></p> <p>四、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p>	<p>成年，成年年齡依民法之規定。</p> <p>(二)現行第三款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刪除，其款次已無保留必要，爰將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分別移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四、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五、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p>前項業務人員 之職稱，由主管機關 定之。</p>		
-------------------------------------	--	--

999F8D77741969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刪除滿十八歲或未滿十八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規定，並增訂過渡規定及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p> <p>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p>	<p>第十三條 <u>滿十八歲或未滿十八歲已結婚之</u> <u>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u> <u>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u> <u>居身分加簽。</u></p> <p>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p>	<p>一、現行第一項立法意旨係考量僑民年滿十八歲者，其智慮已近成熟，又依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故滿十八歲未成年之僑民役男有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p>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得委任代理人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得委

證明或僑居加簽之需要；另依民法第十三條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爰規定滿十八歲或未滿十八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

<p><u>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任代理人辦理。</p> <p>999F8D77741969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歲，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因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而受影響，爰增訂第四項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權益。</p> <p>三、配合現行第一項之</p>
--	--	--

		<p>刪除，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移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p>

		之施行日期。
--	--	--------

999F8D77741969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三十八年一月七日制定公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刪除「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得自行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之規定，並增訂過渡規定。

999F8D77741960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
行政院

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為止。</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p>	<p>第二十八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為止。</p> <p><u>前項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不在此限。</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係考量民法第十三條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爰規定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得自行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茲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p><u>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999F8D77741969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p> <p>三、又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業依民法第十三條規定有行為能力，不因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而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既有權益。</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一百十</p>

<p>日修正<u>公布</u>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u>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又現行第二項所定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併酌予修正。</p>
--	------------------------------	---

999F8D777419699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